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刘伟峰、李永清、赵建国因在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